

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甲組桌球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25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和平校區I體育館地下室一樓桌球室。

六、領隊會議：2025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20，和平校區I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不得併隊

，限報名二隊，為男女混合團體（3男2女），每隊報名人數不得低於5人，以8人為限，且男女不得兼點參賽。

（二）個人男子組：參賽者須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每單位限報3名選手出賽。

（三）個人女子組：各參賽者須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每單位限報3名選手出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團體賽

1、視報名隊伍多寡編排賽制，於抽籤時公佈。比賽採五人三分制（男單、混雙、混雙），各點皆須打完，且不得兼點。每隊限報一名**乙組球員，註1**

2、各點比賽為三局兩勝，每局11分計算，選手不得兼點參賽。

3、團體賽棄權後，該場後續點數皆視為棄權，若該點選手於現場請假，則該點視為負點，後續點數皆可繼續進行。

（二）個人賽

1、**大專盃乙組註冊之球員不得參賽。**

2、視報名人數多寡編排賽制，於抽籤時公佈。

3、比賽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以11分計算。

4、本屆系際盃由上屆系際盃個人賽前四名之選手為種子選手，無需抽籤。

九、檢錄方式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

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台領取出賽單，填寫完畢後交還至檢錄臺，並在各點出賽時出示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請繳交在學證明，以及有照片之證件。參賽選手不得造假，若遭他人檢舉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唱名比賽後10分鐘未到，該比賽項目就視為棄權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

請參加選手於開賽前15分鐘至檢錄台報到，並出示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請繳交在學證明，以及有照片之證件。參賽選手不得造假，若遭他人檢舉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唱名比賽後10分鐘未到，該比賽項目就視為棄權。

十、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球使用Nittaku三星40mm+比賽用白色球。
- (二)男女選手不得交叉參賽。
- (三)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鞋、運動裝，未穿運動鞋、運動服裝者不得參賽，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參賽。
- (四)團體賽比賽前30分鐘請至競賽組填寫團體出賽單，開賽5分鐘後若該點選手不在現場，則全隊視同棄賽。
- (五)各系所限一名教職員工可代表各系所參與比賽，請務必攜帶教師證和服務證，未攜帶者將不得出賽。
- (六)教職員工參賽之成績依各項目賽制晉級，惟最終總名次不予以計算，其餘獲獎隊伍名次由後向前依序遞補順位。
- (七)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隊。
- (八)每場團體賽每隊限報名一位乙組選手上場。
- (九)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勝負場次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
 - 1、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2、積分計算方式：拿下一點得一分，輸則零分。
 - 3、三隊或三隊以上勝負場次相同時，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判定。
 - (1) 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2)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3)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4、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 - 5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- (十)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十一)競賽章程及賽程如有異議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不予受理。
- (註1)：**乙組球員之定義為大學階段擔任乙組選手，國高中階段之經歷不在此限，團體及個人賽皆可報名。